

15 April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 缔约国会议

### 第十四次会议

2004年6月14日至18日，纽约

## 国家税捐的偿还

### 国际海洋法法庭的说明

#### 一. 引言

1. 2003年，缔约国第十三次会议在关于国际海洋法法庭工作人员薪金税的决定（SPLOS/98）(f)段中，请法庭研究其他国际组织所采用的工作人员薪金税制度，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内现行的工作人员薪金税，并就此事项提交报告。缔约国会议还请法庭列入关于可能的解决办法的建议，以便确保缔约国的缴款不会被用来偿还其他国家征收的税款。缔约国会议又请法庭设法同那些对法庭所付薪酬课税的国家就偿还税款问题进行谈判，以达成双边协定，并就此向第十四次缔约国会议提交报告。

#### 二. 国际组织的工作人员薪金税制度

##### A. 联合国组织

2. 《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sup>1</sup> 第五条第十八节（乙）规定：“联合国各职员应予……豁免联合国所予薪给及津贴之课税。”大会确认，有必要对联合国所付薪金免课税捐，“以便使会员国间之公平原则与联合国职员间之平等原则完全实现。”<sup>2</sup>

---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卷，第15页（英文本）。

<sup>2</sup> 大会第78(I)号决议。另见《1972年联合国法律年鉴》，第190页至191页（英文本）；以及《1991年联合国法律年鉴》，第329页（英文本）。



3. 为了处理联合国职员须就联合国所付薪给缴纳本国所得税的情况，大会第 239 (III) 号决议决定对联合国职员课以一种相当于各国所得税的直接税。这种“工作人员薪金税”可成为秘书长向工作人员偿还他们缴纳本国所得税的一个来源，从而实现工作人员不论国籍为何待遇平等，同时避免给不向国民课所得税的会员国造成额外的财务负担。<sup>3</sup>

4. 继采用工作人员薪金税之后，大会第 973 (X) 号和第 1099 (XI) 号决议决定设立衡平征税基金，将工作人员薪金税计划的全部税款收入以贷方记入该基金。这项安排规定，作为国家课税的替代，联合国职员缴纳的薪金税总额以贷方记入每一会员国的账户，其数额按该会员国向联合国经常预算缴纳的数额在该预算总额中所占比例计算。会员国国民和永久居民缴纳的税款由联合国偿还给他们，还款由该有关会员国账户支付。因此，退给每一会员国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有所减少，减少额相当于来自该会员国的职员因其联合国薪给缴纳国家课税而从联合国得到偿还的数额。<sup>4</sup>

## B. 联合国专门机构

5. 《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第六条第十九节 (乙)<sup>5</sup> 规定：专门机构官员“享受由专门机构给予之薪给及津贴免税，此项豁免及其条件与职员所享受者等。”虽有这项规定，一些国家却没有对专门机构工作人员薪金和津贴免课税捐。

6. 大多数联合国专门机构也订有与联合国所订安排相仿的工作人员薪金税安排。但是，仅有少数专门机构（例如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设有衡平征税基金。未设衡平征税基金的许多机构缔结了双边偿还税款协定，规定那些对任职各专门机构的国民课所得税的国家向各该专门机构提供偿还款，数额与退还工作人员因专门机构薪金和津贴而缴纳国家课税的数额相等。但是，偿还税款协定有时不一定规定向有关组织全额偿还工作人员因薪金和津贴缴纳国家课税的款项。

7. 免税原则公认是任职国际公务员的一项必要条件。<sup>6</sup> 因此，一个组织不能依凭偿还税款协定的条款，对职员规定非全部豁免其国家的课税款。<sup>7</sup> 为此，课税的国家偿还有关组织的数额与工作人员缴纳国家课税款两者间的任何差额须由

<sup>3</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0 号》。

<sup>4</sup> 《1975 年联合国法律年鉴》，第 191 至 192 页（英文本）；《1972 年联合国法律年鉴》，第 188 页，第 189 至 190 页。另见《联合国财务条例》条例 4.10、4.11 和 4.12。仅有少数会员国对在联合国任职国民所得的薪金和津贴课税。

<sup>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3 卷，第 261 页（英文本）。

<sup>6</sup> 见联合国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最近第 2032、2256 和 2296 号判决。

<sup>7</sup> 同上。

该有关组织负担。<sup>8</sup> 此外，一个组织不能在双边协定和工作人员条例中订立限制条款，从而减损其在免税方面的义务。<sup>9</sup>

8. 一个组织的细则和条例如有此规定，即有义务向职员偿还其因该组织所付薪金和津贴而缴纳的税款，不管是否订有偿还税款协定或工作人员薪金税或衡平征税基金。<sup>10</sup>

### 三. 法庭的立场

9. 为了处理一些工作人员因法庭所付薪金和津贴而缴纳国家课税问题，法庭自1996年以来一直设有工作人员薪金税账户。该账户迄今已向国籍国或永久居住国（美国）对法庭所发工资没有免课税捐的两名工作人员和一名法官偿还他们所付的税款。<sup>11</sup>

10. 缔约国会议第十三次会议作出关于法庭工作人员薪金税的决定（SPLoS/98，2003年6月12日），继此之后产生了2004年后关于偿还因法庭薪金和津贴而缴纳国家课税的两名工作人员和一名法官所缴税款的问题。

11. 为了处理这一情况，书记官处与美国政府国务院和美国驻德国大使进行了接洽，以便缔结法庭与美国政府之间的双边税务协定。在缔结双边偿还税款协定的谈判产生结果之前，根据缔约国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決定（SPLoS/98）（e）段，法庭已在2005-2006年概算列入一个预算项目，用于偿还法庭官员和法官因法庭所付薪酬而缴纳的国家课税。

---

<sup>8</sup> 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第2256号判决。

<sup>9</sup> 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第2256号判决，第12段。

<sup>10</sup> 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第2032号判决。例如，在美国不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成员期间，教科文组织与美国之间没有偿还税款安排。在此期间，教科文组织在一般人事费项下偿还身份为美国国民的工作人员缴纳的国家课税。

<sup>11</sup> 《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与豁免协定》第11条第1款规定：“支付给法庭法官和官员的薪金、报酬和津贴，应免课税捐。”